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1478852A號
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擬定北門都市計畫案」自110年12月16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0081678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0年12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北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黃偉哲